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1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哲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張宗存律師
　　蔡宜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許哲豪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伍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許哲豪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非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、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、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、第3項之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未遂罪等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執行羈押，115年1月8日第1次延長羈押，115年3月8日第2次延長羈押，至115年5月7日，2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。

二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1日訊問被告後，認本件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經原審判處被告犯以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，使少年被拍攝性影像未遂罪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5項、第3項，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）、強制猥褻

罪（判處有期徒刑8月）、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、非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（其餘各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至9月）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1月，復經本院改判處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；得易科罰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，足見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其中不得易科罰金部分，須入監服刑，衡情，常有畏罪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；再以，被告多次攝錄他人性影像、又為強制猥褻犯行，足認被告對於男女之間與性相關之界線欠缺正確認知，依其犯罪之情狀觀察，可認被告自制力薄弱，無法有效控制自身慾望，且被告前開多次犯行，並非單一事件，客觀上有事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是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之羈押事由，且其羈押原因依然存在。審酌被告本案所涉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、非法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、強制猥褻等犯行，對被害人身心健康、人格發展造成重大危害，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狀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本案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等公共利益，顯然優於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故被告確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此外，復查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，應自115年5月8日起，第3次延長羈押2月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石馨文

法　官　賴妙雲

法　官　陳宏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育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